第一章

職能及權責

1.1　申訴專員公署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97章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「條例」)成立的獨立機構，致力監察香港的公共行政。本署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行為，審研行政方面是否會有不足之處，並建議補救措施，藉此促進公平合理、開明問責，以及迅速回應市民訴求的良好公共行政。

權責

1.2　申訴專員有權就條例附表1第I部(參見**附件1**)所列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展開調查。此外，即使沒有接到投訴，申訴專員亦可基於公眾利益，就重大問題和涉及行政體制失當的情況，主動進行直接調查。

1.3　廣義而言，「行政失當」是指行政拙劣、欠缺效率或不妥善，當中包括不合理的行為；濫用權力或職權；不合理、不公平、欺壓、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，以及延誤；無禮或不為他人着想等行為。

1.4　除涉及違反《公開資料守則》[1] 的個案外，香港警務處、廉政公署及條例附表1第II部(參見**附件1**)所列的三個其他機構，並不在本署可調查之列。

不受調查的行動

1.5　申訴專員並非任何事情都有權調查。假如投訴涉及法律程序或提出檢控的決定；合約與其他商業交易；人事管理事宜；以及批地條件的訂立或修改等，則申訴專員無權進行調查。這些不受調查的行動，詳列於**附件2**。

[1] 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五年訂立這套守則，訂明政府當局除非基於公眾、私人或商業利益而有合理理由不公開資料，否則應盡量為市民提供政府管有的資料。守則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、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。

限制

1.6　條例亦訂明申訴專員不得進行調查的其他情況，例如：投訴人對所投訴的事情已知悉超過兩年；投訴人沒有透露其姓名；或者投訴並非由感到受屈的人士或適宜的代表提出。有關限制的詳情，請參閱**附件2**。

1.7　然而，在有些情況下，申訴專員可行使酌情權，決定展開或中止調查。例如，投訴人若能夠提供合理解釋，說明為何未能在知悉有關事情兩年內提出投訴，則專員可酌情受理其個案。

職權範圍檢討

1.8　過去兩年，本署已就職權範圍進行全面檢討。詳情載於第四章**第4.26至4.27段**。